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紀錄(網頁版)

時間：中華民國98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5 人，應出席 35 人，出席 26 人，請假 9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陳泰然副校長

紀錄：李建樹

壹、報告事項：

一、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廖朝陽教授申請於98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帶職帶薪赴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二、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曾雪峰助理教授申請於98年8月1日至99年1月31日帶職帶薪赴美國加州理工學院(Caltech)(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Bioengineering)研究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三、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改聘	文學院哲學系	柯志明	兼任副教授	980201-980731	
2.	新聘	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黃武良	兼任教授	980801-990731	
3.	新聘	文學院戲劇學系	何一梵	兼任助理教授	980801-990131	
4.	新聘	文學院戲劇學系	張啟豐	兼任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5.	新聘	文學院戲劇學系	謝筱玫	兼任助理教授	980801-990131	
6.	新聘	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	馬國昌	兼任講師	980801-990731	
7.	新聘	生命科學院動物學研究所	吉岡亨	兼任教授	980801-990731	
8.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學系	許明仁	兼任副教授	980801-990731	
9.	新聘	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孔慶華	兼任教授	980801-990731	
10.	新聘	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鄭勝文	兼任教授	980801-990731	
11.	新聘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翁作新	兼任教授	990201-990731	

12.	新聘	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王鴻楷	兼任教授	980801-990731
13.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學系	許圳塗	兼任教授	980801-990731
14.	新聘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林蕙真	兼任副教授	980801-990731
15.	新聘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洪瑞文	兼任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16.	新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葉銀華	兼任教授	980801-990731
17.	續聘	理學院化學系	王廷方	兼任副教授	980801-990731
18.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蔡炅男	兼任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19.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曾琇琪	兼任教授	980801-990731

四、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實務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鄭永康	兼任實務教師	980801-990731	

五、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研究講座或講座教授：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續聘	生命科學院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周昌弘	特聘講座教授	980801-1000731	
2.	新聘	醫學院腫瘤醫學研究所	吳成文	特聘研究講座	980801-990731	
3.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科	鍾正明	特聘研究講座	980801-990731	

六、理學院數學系鄭明燕教授原奉核定自97年9月1日至98年7月31日留職停薪赴英國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講學，因講學需要擬延長至99年7月31日，業簽奉核定辦理。

七、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合聘	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	陳志毅	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八、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何憲章教授因岳母年紀已逾65歲需人照顧，申請自98年8月1日起至99年7月31日止侍親留職停薪，業簽奉核定辦理。

九、文學院臺灣文學研究所李歐梵特聘研究講座原訂聘期自98年5月4日至98年6月30日止，因教學研究需要，擬申請延聘至98年7月4日止，業簽奉核定辦理。

十、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周治邦教授因雙親年紀已逾65歲需人照顧，申請自98年8月1日起至99

年7月31日止侍親留職停薪(周教授業經核准自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止侍親留職停薪)，業經提該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定辦理。

十一、下列本校外籍教師，因辦理工作許可及居留簽證申請事宜需要，提前辦理98學年度續聘作業：

- (一)文學院戲劇學系符宏征兼任講師。
- (二)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任秀慧助理教授。
- (三)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久米朋宣助理教授。
- (四)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金洛仁(Laurent Zimmerli)助理教授。

以上4位教師續聘案，業已提第2575次行政會議通過，依程序提會報告後致發聘書。(依本會92學年度第6次會議附帶決議，對外籍教師申請工作許可，提前申請續聘案件改列為報告案處理)。

十二、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郭震坤教授原奉准於97年2月1日至97年7月31日休假研究，因借調至開南大學服務，擬申請取消，業奉核定辦理，並提第2489次行政會議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陳坤志	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2.	新聘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王大維	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3.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謝銘倫	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4.	新聘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李慧梅	教授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5.	新聘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陳賢燁	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6.	新聘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廖英志	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7.	新聘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吳哲夫	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8.	新聘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陳柏翰	副教授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9.	新聘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游景雲	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10.	新聘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劉進賢	教授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11.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	黃楓婷	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12.	新聘	生命科學院動物學研究所	朱家瑩	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13.	新聘	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徐善慧	教授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14.	新聘	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陳良治	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15.	新聘	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康旻杰	副教授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16.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	章為皓	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17.	新聘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盧秋玲	教授	980801-990731	審議通過

二、 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邱聯恭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2.	新聘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葉超雄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三、 本校○○○學院○○○學系○○○副教授97學年度申請升等為教授未獲學院通過，本校(本會97年11月7日97學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提)再申訴案，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申評會)再申訴評議書(如附件1)評議再申訴無理由，駁回，依規定應另為適法之處理，其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一)依教育部 98 年 4 月 22 日台申字第 0980066145 號函檢附中央申評會 98 年 4 月 20 日作成評議書辦理。

(二)本案就中央申評會再申訴評議書所示救濟途徑，「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 33 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註：教師法第 33 條：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但並無規定學校得再提起其他救濟方法；另參酌教育部所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1 條規定：「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第 2 款)」，綜上，本案就學校言應為確定，必須據以執行，提會討論決定是否即請○○○學院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

(三)該評議書理由七，特別指出本校申評會作成有理由之評議時，是否將該案逕送上級教評會處理，應視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有無明文規範，並視該規範是否合法而定；本案校申評會依申評會評議要點第 14 點(附件 2)，將本案移請校教評會處理，惟校教評會於申訴有理由時如何處理，並無明確規定，是否妥當？又校申評會評議要點是否得規範申訴有理由後之具體處置，事涉制度建置之合法與否及教師權益，是否有調整之必要？

決議：1.○○○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未獲學院通過案，請○○○學院教評會依中央申評會再申訴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2.有關本校申評會及校教評會相關規定是否有調整之必要乙節，由人事室先行研議並提出具體建議，會請法律學院提供意見後，另案提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05分)